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43,043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43,043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 撤減的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此主要特點表格第(ii)項所提及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的票據		(a)	(b)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1,909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10,981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200 億人民幣	100 億人民幣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 2024 年 10 月 27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2.4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a)	(b)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按 此 下載 ⁴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8,202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8,171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5.30%	年利率 5.0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按 此 下載 ⁴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f)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8,694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港幣 8,150 百萬元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170 億人民幣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4 年 11 月 23 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2.85%	年利率 4.9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f)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按 此 下載 ⁴

註：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⁴ 條款與細則應與主協議（「主協議」）一併閱讀

主協議按[此](#)下載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根據於 2001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正)，分拆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
- 根據補充合併協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轉讓 400,000,000 股中銀香港普通股股份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
-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銀香港向中銀香港(控股)發行合共 42,642,840,858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的普通股。據此，自 2001 年起中銀香港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總數為港幣 43,042,840,858 元。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